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B1

承辦人:楊喻博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8425

傳真: 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:aj92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6510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 sodatt/ 下

載檔案,驗證碼:000PHRS59)

主旨:檢送「新北市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相關宣導事項」1份,

請貴校協助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1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76611號函續 辦。
- 二、旨揭宣導事項相關說明摘要如下:

# (一)資訊教育:

- 校務行政系統暨校園通APP:本市教育帳號及其下之相關服務,於師生離校後將不再提供,且未開放非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使用。為避免師生於離校後再次要求學校或局端啟用本市教育帳號,請各校於師生離校前加強宣導以上資訊。。
- 2、雲端網域服務:本局Google教育帳號僅提供數位學習使用,請勿挪為他用。
- 3、各級學校網路維運管理:建請偕同總務處檢查資訊機





房電源是否配有穩壓器及不斷電系統。

4、資安宣導: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軟、硬體及服務)。

## (二)數位學習:

- 1、Google Chat宣導事項:
  - (1)請依本局114年2月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25793 號函知辦理。
  - (2)請宣導正確的網路溝通、禮節與法律規範。
  - (3)為提升 Google Chat 在教學上的應用,本局將於9 月3日、10月22日、11月5日與12月10日辦理全市教 師研習,內容包含Chat教學與行政工作應用、班級 經營應用、對學生網路不當行為與法規宣導資料, 歡迎教師至校務系統報名參與線上課程。

## 2、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:

- (1)為確保平板載具妥善運用,避免設備閒置,請各校 善用於各領域教學及學校活動,並定期透過教育部 MOEMDM(學習載具管理系統)、原生MDM(Jamf、 Intune、Chrome)及新北市教育資料平台(大數據 平台)檢視載具使用率與時數。
- (2)A1及A2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:
  - 甲、各校所有編制內教師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 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課程。
  - 乙、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課程僅可由教育部核准講師 授課且開課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。
- (3)A3數位素養培訓:每年須完成編制內教師數10%完







成數位素養增能研習,直到全校100%,故建議不為 重複人員;辦理A3數位素養培訓課程僅可由教育部 核准講師授課且開課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。

三、旨揭注意事項同步置於本市資訊業務入口網(https://mis.ntpc.edu.tw/)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
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 電 2025/98/81文

電 2025/08/21 文 交 4 英 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